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## 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「103年秀姑巒溪與卓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第5次				
公告底價		720,000	元/60000公噸	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721,455	元/60000公噸	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865,745	元/60000公噸	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721,455	元/60000公噸	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05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732,800	1	732,800	1	
06	山景礦業開發有限公司	722,000	2	722,000	2	
03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721,200	3	721,455	3	
01	展信實業有限公司	720,000	4	721,455	11	
02	絃煜股份有限公司	720,000	5	721,455	4	
04	友正砂石有限公司	720,000	6	721,455	7	
07	慶豐陞砂石行	720,000	7	721,455	10	
08	祥裕砂石行	720,000	8	721,455	8	
09	薪霖工程行	720,000	9	721,455	9	
10	友正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	720,000	10	721,455	6	
11	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20,000	11	721,455	5	
00						

---

決標原則：

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三類廠商15小標，各60,000公噸。

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（由高至低）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